

刑事判决在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合理应用

陈磊

(江苏常强律师事务所, 江苏 常州 213000)

【摘要】通常情况下, 刑民交叉类型的案件涉及刑事、民事, 所以该种类型的案件处理非常复杂, 受到判决效力与案件衔接等因素的影响, 判决人员在审理这种案件时会面临很大压力。为了保证审理公平, 探究刑事判决在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合理应用, 已经成为目前司法实践领域的研究重点和难点。从目前我国法律法规的实施现状来看, 在案件判决过程中我国遵循刑事在前、民事在后的原则, 但是随着刑民交叉案件的增多, 在判决过程中逐渐由传统的既判力转化为公文书证明力。此外, 由于在判决过程中刑事判决在前, 因此还应当充分考虑形式判决对案件后期民事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影响, 并充分考虑经济便民原则。简而言之, 在案件后期民事诉讼阶段, 刑事判决的适用问题是存在边界的, 只有在一定条件支撑下的部分法律条件才能够得到更好的应用。

【关键词】刑事判决; 刑民交叉案件; 适用边界; 效力问题

在现当代的司法环境下, 如何处理好刑民交叉案件已经成为司法领域和社会学者关注的焦点。从刑民交叉案件的性质来看, 其难点就在于该种类型的案件会涉及民事和刑事两部分, 因此在这些案件当中明确刑事判决的适用范围就成为最重要的内容。若无法科学处置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刑事问题与民事问题, 那么很容易导致出现混乱情况, 并引发“出入人罪”等不良现象。基于此, 本文以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形式判决为出发点, 对案件中的效力问题以及边界问题展开分析, 希望能够为广大从业人员提供参考借鉴。

一、刑法意义上的刑民交叉

(一) 民事违约与刑事犯罪的逻辑关系

在民法中关于民事违约有着细致的解读, 即由于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民事责任就属于违约责任, 即双方中有一方没有履行相关义务, 那么民法视域下违约的一方就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出现违约情况以后, 若该违约情况是由于民事不法所导致, 那么这就属于民事违约, 行为人就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承担民事责任。若行为人出现刑事犯罪情况, 那么行为人的这一做法就属于刑事违约, 同时行为人构成犯罪。从刑、民事之间的关系来看两者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即案件若为民事违约, 那么其可能不属于刑事违约, 所以单纯的民事违约且不涉及刑事, 自然也就不能构成刑事犯罪, 从这一点看民事不法和刑事犯罪之间并没有太大关系, 所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仅需要明确刑事与民事之间的界定, 便可以对这两种类型的案件进行明确区分。但是在实际区分过程中也存在很大阻碍, 从众多司法案件来看, 很多行为人民事违约会伴随着刑事犯罪, 因此在界定问题上会面临重重阻碍,

从这一点看, 刑民交叉范围内也涉及到民事、刑事之间的纠缠, 以财务侵占现象为例, 行为人在替他人保管钱财过程中将财物占为己有, 这类案件本身属于民事违约, 但是若占有的数额较大, 那么这一行为就可以判定为犯罪。通常情况下民事违约和刑事犯罪的性质存在本质上的差异, 但是在司法当中其边界却非常模糊, 因此, 做好民事违约和刑事犯罪边界的划定工作就显得非常有必要。

(二) 民事侵权与刑事犯罪的逻辑关系

在民法中, 行为人发生侵权事件后所需要承担的责任为侵权责任, 这完全是因为行为人的过错而使得他人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 此时行为人需要依照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即使行为人无过错, 但是仍然需要承担损害所带来的后果。从边界方面来看, 民事侵权所承担的责任比较广泛, 一方面包括过错责任, 另一方面也涉及无过错责任。现阶段我国《刑法》所实施的是责任主义, 因此与民法中规定的无过错侵权责任并没有太大的联系, 而民法中的过错侵权就与刑法中的刑事犯罪存在联系点。如《刑法》分则中第四章规定, 过错侵权责任和刑事犯罪间具备了重合性特点, 例如《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针对公民人身财产权的侵犯便和民事侵权中的人身、财产侵权重合。以人身侵权、侵犯人身权罪二者关系为例, 对杀人案件审判时不仅需要按照民法中人身权利相关内容进行确定, 同时杀人案件还涉及《刑法》中的故意杀人罪, 在这一案件中就会出现民法与刑法重合的现象,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通常首先会遵循刑事优先原则, 在确定其犯罪以后再追究民事责任。而在诸如诽谤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则是按照情节的严重程度展开判定, 若情节较

轻则负民事责任，若情节比较严重则可以申请刑事自诉，并承担刑事责任。

二、决定刑事判决在民事诉讼中效力的因素考量

（一）基于确保司法效率，降低矛盾发生的考量

在刑事判决构成中确保事实认定结论可以保证司法效率，有效维护法律的权威。司法实践案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有效避免各类矛盾，矛盾的出现将会大幅影响诉讼周期，并影响到司法救济效率，这显然对当事人缺乏基本公平。现阶段在大多数国家内均已经形成刑事审判与民事审判独立的现象，但是即便是在这种独立的局面下，刑事、民事判决之间仍然存在很多矛盾，而这些矛盾会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国家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在司法实践中刑事案件在前、民事案件在后的现象非常普遍，而负责民事案件的法官一般情况下不会否定刑事案件法官的结论。这种出于对刑事案件审判结论的肯定程度将会对这个法律体系是中是否对尊重自身审判结论造成一定影响。在诉讼成本方面，刑事诉讼过程中将会投入大量的司法资源，如欧美国家会通过陪审团制度展开诉讼，这些诉讼成本将会更高。为了提升司法资源和司法效率，英美国家会扩大前判事实认定结论的效力范围，使前判事实认定结论在更大范围发挥拘束作用。

（二）对当事人程序保障的需要

从辩论主义视域下来看，双方当事人经过攻击和防御后会产生事实认定结论，作为法庭法官，其需要发挥对当时人攻击防御的评价作用，同时在审判阶段需要确保双方当事人的一切对抗均处于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这对于判决结果的公平和权威具有重要意义。否判决理由的既判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相对于诉讼标的而言，判决理由处于手段性的地位，当事人往往不会对本案涉及的所有事实都展开充分的辩论。针对一个事实，若当事人在案前并没有对其展开争论，但是在后期此项判决理由又成为决定诉讼结果的主要事实，那么就需要对当事人发起“突袭性裁判”。在形式判决过程中若要决定民事诉讼的效力问题，那么就必须充分考虑到程序性保障。首先，刑事判决将会深刻影响到后期民事诉讼中的效率问题，这主要表现为刑事判决中的事实认定对民事诉讼的约束力；其次，前诉刑事判决时，当事人的一方通常为公诉机关，在当事人人员配置方面就会出现与后诉不一致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如何做好当事人的程序保障工作，就成为刑事判决在民事诉讼中影响效力的重要因素，而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美国、英国等国家通常会采用“非

交互性原则”，针对已经参加过前诉的人员，由于这些人员已经具备参与权，所以在后诉过程中就无法对先前判决提出的意见，而非前诉讼当事人则可以对判决提出意见，同时给予其主张对自身有利的争点排除效力的权利。

（三）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和证明标准的影响

在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当事人对判决是否尊重将会直接影响到审判质量。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公权力手段能够支撑起案件的事实，而公权力又离不开多元化的侦查手段，如必要时通过一定的技术支持还原案件真相，所以通常情况下刑事案件的定罪决定非常具有可靠性。

此外，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截然不同，前者为排除合理怀疑，而后者则具有高度盖然性，从这两类证明标准来看，从证明标准来看，刑事案件普遍要高于民事诉讼，因此刑事判决的信度更高，正是受到这一因素的影响，刑事案件中的一些认定结论就成为后期民事诉讼中的重要证据。而从功能划分方面来看，刑事诉讼作用为追究被告人的犯罪责任并定罪，因此在刑事案件中最有价值的信息为定罪量刑，而当事人其他不影响到量刑的事项则很少得到关注。从国外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来看，能够对后期民事案件产生影响的条件非常有限，如被告是否存在犯罪行为，以及犯罪行为的主观状态等等，而刑事案件中的其他事实，诸如受害人的确定等等则很难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造成影响，因此属于不必要事实，同样难以对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产生影响。

（四）基于防止不公正的考量

关于先前刑事判决对后续民事诉讼效力影响问题，美国认为由于刑事判决和民事诉讼之间缺乏交互性，所以刑事判决不适用间接禁反言规则，且只有刑事判决的当事人才可以主张间接禁反言，而其他人则无法利用这一条件。但是从司法实践来看，由于刑事案件的审判结果并不适用于后者民事诉讼中，因此犯罪人员虽然会接受刑事审判，但却非常容易逃脱后期的民事诉讼，此外还有可能在民事诉讼中产生一些不合理的结果，显然这种做法有失公平，所以现阶段，法院开始重新考虑将刑事案件的审判结果作为证据使用，且开始突破交互性原则。整体而言，各个国家在规则制定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各类因素，且为了防止考量不公平，还需要做好各方利益的协调取舍工作，在充分考虑刑事判决在民事诉讼之间的效力过程中形成合力。

三、刑事判决在后续民事诉讼中的适用边界

（一）主要事实上存在关联或交叉

若要确保刑事判决结果能够适用于后期民事诉讼中,那么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之间就必须存在一定关系。若案件的事实存在差异,那么便会引发诉讼地位之间的差异,即存在主要、次要和辅助的,受到这些条件的影响,刑事判决结果在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也会不同。从司法实践来看,一些刑事诉讼中的结果并不会约束影响到后期的民事诉讼,但是若对刑事判决结果存在争议,那么便会对后期民事诉讼造成影响。这是因为当事人或者审判机构会以案件严重程度投入时间,因此为了节省时间,一些获得各方赞同的审判结果就不需要符合排除合理怀疑标准,这也就不会对民事诉讼的结果产生制约。由此可见,诉讼程序不同,所产生事实在不同诉讼中的地位也存在差异,所以在刑事诉讼阶段就需要明确那些事实存在争议,而那些属于非主要事实,此外还需要确保这些事实不会对后期民事诉讼造成制约,这一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各项权益。

(二) 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须是确定性事实

通常情况下可以将刑事判定的事实划分为两类,即确定性与非确定性,而能够对民事诉讼产生约束效果的则为确定事实。确定事实中包括存在犯罪行为和不存在犯罪行为两类,依据这两类又衍生出了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非确定性事实是指当前的证据不足以给被告人定罪,或者证据中存在疑点,受非确定性事实的影响,法院通常会作出无罪判决,因此只有确定性事实才会对民事诉讼造成约束。在刑事判决过程中,若要依靠确定性事实作出有罪判决,那么不仅需要结合事实依据,而且还要具备充足的证据,同时还需要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因此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要明显高于民事诉讼,同时刑事判决中的事实认定结论将会在民事诉讼中发挥作用。无罪判决则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才能够作出判断,如一些案件对于社会的危害影响较小,因此就不能使用刑法判断,在刑事审判过程中法院应给予无罪判决,但是被告人仍然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此时刑事审判中作出的无罪判决仍然会对民事诉讼造成约束,所以,刑事诉讼中并非所有的无罪判决均会对被害人求偿权造成影响。

(三) 明确刑事判决效力约束主体

判决的明确并非无限制性地给予全部人既判力,而是要明确限定对象,明确哪一部分人能够受到确定判决约束,从正当程序原则考虑,判断标准需要以当事人的程序保障力度为依据,若没有将程序保障考虑在内,那么就会出现有失公平的情况。从既判力的主体来看主要包含两方,首先是提出请

求的当事人,其次是与请求相对立的当事人,除了这两者以外不再包括任何第三方。在刑事诉讼时主要包含公诉机关和被告方、自诉人和被告方、原告方和被告方。这也说明了后续民事诉讼中,刑事判决给予了主体限制,而且涉及的双方均是对立关系。

结语

综上所述,从司法实践来看,近些年社会中刑事、民事交叉案件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多。且这也必将成为未来司法领域的一大主流,因此做好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工作就显得非常必要。整体而言,在面对刑民交叉案件时,刑事在前、民事在后的基本原则不会改变,因此需要在这一原则基础上充分衡量刑事与民事之间的关系,既不能将刑民统一论述,也不能将两者完全割裂,而是需要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以往案件的审判经验为主,促使刑事与民事并行。因此,文章主要针对刑民交叉案件中的效力和边界展开研究,并重点对适用边界进行论述,希望能够通过此次研究为该领域提供些许理论指导。

参考文献:

- [1] 张小海. 刑事判决在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合理应用[J]. 法制博览, 2023(14):58-60.
- [2] 邱日勇. 刑民交叉案件中刑事判决的适用机理及边界研究[J]. 法制博览, 2023(04):63-65.
- [3] 杨兴培. 刑民交叉案件的类型分析和破解方法[J]. 东方法学, 2014(04):2-9.
- [4] 杜逸. 刑民交叉型诈骗犯罪的司法认定[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03):37-50.
- [5] 邢会丽. 刑民交叉案件中刑事判决的效力问题研究[J]. 河北法学, 2019(06):190-200.
- [6] 余冬生. 刑民交叉案件中刑事判决的适用机理及边界[J].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01):64-70.
- [7] 李硕. “套路贷”案件刑民交叉困局及其破解路径[D]. 山东大学, 2020.
- [8] 纪格非. 我国刑事判决在民事诉讼中预决力规则的反思与重构[J]. 法学杂志, 2017(03):31-43.
- [9] 朱茜茜. 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生效判决对后续刑事诉讼的效力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 [10] 简爱. 从刑民实体判断看交叉案件的诉讼处理机制[J]. 法学家, 2020(01):116-129+194-195.

作者简介: 陈磊(1988-), 男, 安徽六安人, 硕士研究生, 职称: 三级律师, 研究方向: 刑法学。